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50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珈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987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5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對於其餘犯罪事實認定、論罪及沒收等部分未有不服者，則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當事人前開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對於當事人未請求上訴審審查之部分，尚無須贅為審查。查檢察官已當庭陳明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上訴卷第42、67頁），則本院自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則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李珈慧不由正途貪圖快錢，共同詐騙告訴人李泳霈之財物，不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事後亦未和解賠償，又審酌被告本身之狀況，本案並無任何顯然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況原判決量刑理由亦提及被告另有多件類似犯行，足見被告對於法制及道德之感受力、自我約束力甚低，所為嚴重破壞社會法治及經濟秩序，故應認原審判決量刑顯屬過輕，除輕啟被告僥倖心態外，亦不足以收懲儆

之效，無法反映集團性加重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嚴重性，致未能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之理念，難認妥適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雖均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然因其在偵查階段否認詐欺部分之犯罪，自無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該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條文內容未較有利於被告，爰以本次修正前之規定為論述）。

㈡至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其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經原審判決認定無證據可認其獲有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本案所犯既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故此部分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範圍，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㈡原審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在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不僅缺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並考量其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車手之角色，對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地位；復衡酌被告另有多件類似犯行尚在法院審理中，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危害，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其中原判決於量刑審酌時，固未明載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事由，然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㈤既已記載「被告

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等語，其後復說明本案無從審認被告有獲取犯罪所得，核已具體審酌關於該條項減刑事由之一切情狀，據為刑法第57條之科刑資料；而就被告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部分之犯行，縱有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然因所犯一般洗錢罪，並非所從一重處斷之罪名，且既係減輕其刑，亦不生因最低法定刑提高，而有刑法第55條但書所指限縮裁量範圍之問題，依上開說明，其處斷刑仍落於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之範圍內，無礙重罪之法定本刑及科刑輕重，尚難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200號判決亦同此旨）。則經核原審所量定之宣告刑已兼顧被告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違背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本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㈢至於原判決於量刑審酌事項雖未明載被告案發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一情，然原審既已綜據諸般刑法第57條事由而為量刑，自當已將上情考量在內；況和（調）解賠償與否在量刑審酌事由中，既屬犯後態度之一環，宜定性為認屬於良好之狀況下作為酌予從輕之因子較為允妥，亦即在其他量刑因子均相同之狀況下，倘行為人有賠償和解之情事，則可依其賠償之情狀（例如和解賠償在訴訟階段何時點、擬賠償額度占被害人損害之比例、已實際給付填補之數額等）從輕量刑，而較不宜單純僅因犯後未和解賠償而遽予大幅加重其刑。又上訴意旨雖謂被告同時期尚有多件類似犯行，因認應予從重處刑，然經核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該等犯行應係被告加入與本案相同詐欺集團後陸續所違犯，而擔任車手角色之行為人參與犯罪集團後涉犯多少案件，往往繫諸於上游人員指派之偶然，如期間並無犯行遭當場查獲，或有部分犯行因已先經起訴、判決，而可使行為人之惡性於再犯本次時更進一步彰顯，尚難徒以其短期內涉犯多起案件而率謂素行狀況不佳，而得據以作為應從重處刑之正當事由。再者，被告所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參酌前載刑法第57條事由，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經對照告訴人本次因面交而受損之財產價值為10萬元，雖非極小額然亦未過鉅，被告復非終局取得該筆財產之核心犯罪角色等節後，尚難率謂有偏執一端致明顯失之過輕情形，本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至於上訴意旨主張刑度應反映集團性犯罪之嚴重性一節，此量刑因子於行為人係集團主嫌或其他核心角色時固應特別考量，然被告本案所參與分工既係最下游之面交車手，相較之下此部分量刑審酌事由較不具重要性。從而，原審所量定之宣告刑既已充分考量刑法第57條所揭示諸般事由，業如前載，本院上訴審各該量刑基礎亦無變動，檢察官執前詞上訴請求從重量刑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眞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提起上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政庭

法　官　陳薏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駱青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